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30068 新竹市學府路36號
聯絡人：范綱庭
聯絡電話：03-5736666-105
傳真電話：03-5736602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中教字第1130007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
國教署負責區(第二區)複賽」資訊科競賽注意事項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賽學生可攜帶紙本參考資料，於比賽結束後可拷貝所撰
寫程式碼到自行攜帶之空隨身碟。
- 二、競賽指定解題程式語言：以C++(包括C)程式語言為限，不
允許使用python或VB等其它語言。
- 三、比賽使用的電腦上提供已安裝好的Code::blocks編輯器供
競賽選手使用。
- 四、競賽用程式語言版本及硬體設備由承辦學校提供，不得自
行安裝其他軟體(含編輯/編譯環境)。
- 五、參賽者所撰寫之程式碼一律上傳至線上評測系統評分，線
上評測系統採用之編輯器標準為C++17以及C11。
- 六、競賽時，試題除可線上瀏覽，並發放紙本題目(參賽者帳號
密碼將列印於紙本試卷中)。
- 七、參賽者之競賽結果若遇上下午總分加總同分時，將依下列

敦品中學 1131024



113000894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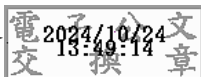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依序比較，直到區分出名次為止：

(一)得到滿分題數較多者優先。

(二)上午及下午試題首次達到最高總分時的送審時間相加較短者優先。

正本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、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郭 珍 祥